

### 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我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的 通用办公设备及服务台运维服务（驻场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用办公设备及服务台运维服务（驻场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6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3.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